**中智集体户口迁入申请书**

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人 （姓名），身份证号码 ，现住址： ，

（住房性质：自有，租赁，借住，其他： ）。人事档案已转入中智公司管理，因不具备落户条件，现申请通过 公司将本人户口迁入贵司集体户内**，知悉**并同意以下条款：

1. 本人承诺至今无违法违纪行为，并保证集体户口在中智管理期间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否则主动将户口从中智集体户迁出，如未迁出，同意中智不再办理与本人集体户相关的一切业务，并上报公安机关予以处理。

2、本人承诺集体户口在贵司管理期间，接受并遵守贵司集体户口管理规定，积极协助和配合贵司的户籍管理工作。

3、本人承诺在职期间具备落家庭户条件后，于符合条件当月到贵司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若因本人自行落户未告知中智公司产生的后果与贵司无关。

4、本人与所在公司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，或本人所在公司与中智人事代理合同（或协议）解除或终（中）止后，承诺在解除或终（中）止当月将户口从贵司集体户迁出**。**

5、本人联系方式变更后，将及时通知中智。因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户口业务问题，由本人负责。

6、本人集体户口在中智管理期间咨询、办理户籍相关业务，均先与中智公司户籍员联系确认。

**声 明**

1、办理落户期间，对于有犯罪记录、不良记录或需要国家机关特殊监管的人员，一经发现，中智公司不予办理落户手续。

2、对于符合下列户口迁出条件之一的集体户员工，中智公司有权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迁出至居民户或其他集体户。根据公安机关要求，人才集体户口无法迁出至公共户。逾期未办理户口迁出手续的，中智公司将停止办理除户口迁出之外的集体户口相关业务，并上报公安机关予以处理。

1. 员工与所在公司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；
2. 员工所在公司与中智人事代理合同（或协议）解除或终（中）止的；
3. 员工的人事档案从中智公司转出的；
4. 员工本人或直系亲属在北京市内有房产的；
5. 员工有违法违纪行为、被刑满释放的；
6. 其他违反北京市集体户口管理规定的。

联系电话： 电子邮箱:

申请人确认签字： 年 月 日